



### 標準檢驗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

#### ●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塑膠軟質桌墊」商品檢測結果

「塑膠軟質桌墊」為民眾及學生常用之日常用品，為瞭解該項商品之品質安全，本局於雙北市、花蓮、臺東地區書局及文具百貨商行等販售通路，隨機購樣檢測 20 件塑膠軟質桌墊，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「塑化劑含量」有 4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之要求，「重金屬含量」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另中文標示部分經初步檢查全數符合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規定。

本次塑膠軟質桌墊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527「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「塑化劑（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【DMP、DEP、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】）」及「可遷移元素（8 種重金屬【鉛、鎘、汞、鉻、砷、硒、銻、鋇】含量）」，並依據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查核中文標示。本次檢測結果如下：

#### 一、品質項目：

（一）塑化劑含量：計 4 件檢測出含量為 16.4%至 23.5%間，超過國家標準 0.1%(質量比)限量值要求。

（二）重金屬含量：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
二、中文標示：全數符合「文具商品標示基準」規定。

塑膠軟質桌墊商品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，本次品質檢測不符合之商品，係依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 10 條規定輔導銷售者辦理下架，並請製造商進行回收改善。

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屬環境荷爾蒙的一種，會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，長期暴露於塑化劑下可能會引起男童雌性化、女童性早熟及增加女性罹患乳癌之機率等，因此民生用品內含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含量是本局歷年來市場監督查核重點項目之一。

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「塑膠軟質桌墊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標示內容。
- 二、教導孩童勿放入口中或啃咬，以避免攝入有害物質，影響身體健康，並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。

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>)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# 消費須知

## ●標準檢驗局呼籲美髮業者及民眾注意 美髮器具選購及使用安全

近期臺中市發生一起民眾在燙髮過程中，美髮業者所使用的「燙（整）髮機」起火而燒傷民眾的意外事件，本局特別呼籲，美髮業者及民眾在選購相關美髮器具（如：吹風機、電燙捲、烘髮機等）時，應檢視商品本體是否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並檢視是否清楚標示商品品牌、廠商名稱與地址、電器規格（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）及型號，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未經檢驗合格之美髮器具，另在使用美髮器具期間，如發現有異常情形，應即停止使用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「燙（整）髮機」等美髮器具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若商品本體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且經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，則依商品檢驗法向製造商或進口商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局已加強與相關美髮及美容公(工)會溝通與說明，並請其轉知所屬美容美髮會員注意選購及使用美髮器具安全，並陸續向美髮業者輔導應使用符合檢驗規定之美髮器具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本局提醒民眾選購使用美髮器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、電器規格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，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
- 二、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，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、注意事項。

三、使用電熱捲髮（直髮）器時，請遠離水或潮溼的環境（例如：浴室），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。

四、孩童、行動遲緩及身心功能障礙者，建議有人在旁指導及負責安全下使用，以免發生燙傷等危險。

五、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，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，切勿使用，使用時確保電源線不會觸碰到電熱捲髮（直髮）器加熱的部分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六、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，以免影響電器功能，清潔保養時，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，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，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，以避免電擊危險。

七、隨時注意電器狀況，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>)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 ●標準檢驗局呼籲民眾購買本體標示 L F(無鉛)之飲水用水龍頭

本局為確保民眾飲水安全，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告「飲水用水龍頭」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，廠商應完成「飲水用水龍頭」之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目前已有 17 家業者，共

260 款水龍頭取得本局認可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，本局呼籲民眾選用本體標示有「L F」(其意為 Lead Free，無鉛)字樣及外包裝標示「飲水用」字樣之飲水用水龍頭，以確保飲水安全。

「飲水用水龍頭」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8088「水龍頭」執行檢測，檢測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「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」：鉛、鎘、砷、鉍、鉍等 17 項金屬污染物，其中水龍頭鉛的溶出量須不大於  $5 \mu\text{g/L}$ (5 微克/公升，即 5ppb)。
- 二、「絕緣性能」(具有電動開閉式者)。
- 三、「材料」：含鉛量不得超過 0.25%。
- 四、「標示」：本體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「L F」英文字樣，並於外包裝標示「飲水用」中文字樣。

於國內市場查獲製造日期係 106 年 1 月 1 日之後但未經檢驗「飲水用水龍頭」，經查證違規屬實者，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對於市場上流通商品，本局每年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時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本局提醒水龍頭種類繁多，有廚房用、衛浴用、清洗用等不同用途，若涉及提供消費大眾喝水、燒開水、烹飪等用途之水龍頭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飲水用水龍頭」。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- 四、本標示有「L F」字樣及外包裝標示「飲水用」字樣之飲水用水龍頭。

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於本局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之「公告」項下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 交流園地

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

案件 分局	應施檢 驗商品	度量 衡	正字 標記	商品 標示	其他	年度 小計
總局	59	0	0	3	0	62
基隆分局	198	0	0	4	0	202
新竹分局	108	0	0	4	0	112
臺中分局	127	0	0	1	1	129
臺南分局	50	0	0	5	17	72
高雄分局	117	0	0	0	0	117
花蓮分局	57	0	0	1	2	60
合計	716	0	0	18	20	754

(資料統計時間：106 年 1 至 4 月)

106 年 5 月 5 日製表

##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

### ●標準檢驗局調和 ISO 國際標準 制修訂太陽眼鏡及試驗法國家標準 以保障民眾眼睛健康

去(105)年7月曾有媒體刊載，臺中市一名50歲許姓計程車司機，一個月內因視力模糊連續撞車兩次，就醫才知道是因為長期開車未戴太陽眼鏡，眼睛接受過量紫外線的照射，導致罹患白內障，經白內障切除手術治療才恢復視力，本局建議民眾於戶外工作或活動時，若有長時間暴露於太陽光紫外線照射之風險者，建議可配戴太陽眼鏡保護雙眼。

本局原於101年9月4日修訂公布CNS 15067「太陽眼鏡」國家標準，因其編擬依據歐盟標準EN 1836:2005已被國際標準組織(ISO)公布之ISO 12312-1:2013及ISO 12311:2013太陽眼鏡及其試驗法的國際標準所取代，本局為保護消費者，依據ISO 12312-1:2013及ISO 12311:2013國際標準修訂CNS 15067「太陽眼鏡」國家標準，經過17次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討論，整合國內產官學研之意見，完成制修訂CNS 15067(「眼睛及臉部防護—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—第1部：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)及CNS 15971(「個人防護設備—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試驗法」)國家標準。

太陽眼鏡國家標準制修訂，除可確保國人選購太陽眼鏡時，能買的安心、用的放心之外，亦調和ISO國際標準，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技術貿易障礙協定(WTO-

TBT)，並使太陽眼鏡之品質規範與世界同步。CNS 15067 國家標準共檢測結構及材料、透光率、折射能力、強度、抗太陽輻射、耐點燃性及標示等共7個項目，CNS 15971 國家標準為檢驗法提供詳盡檢驗法規定，本次修訂CNS 15067 國家標準提供更為詳細之用語、定義及試驗參數之說明，尤其對於容易造成眼睛傷害之紫外線UV-A及紫外線UV-B採取更嚴格的規定，以減低紫外線對民眾眼睛的危害，另新增對宣稱具防護紅外線輻射太陽眼鏡的要求，以保護消費者眼睛健康。

民眾在太陽下工作或進行戶外休閒活動，可配戴太陽眼鏡以保護雙眼，惟日蝕期間用以直接目視太陽之眼鏡，係特殊專業防護眼鏡，若民眾欲觀賞日蝕應配戴專業眼鏡，本局提醒消費者於配戴太陽眼鏡後，請勿直接目視太陽，以避免眼睛受傷。相關標準資訊(料)已置於本局「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」(網址為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)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。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	(02) 23431791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8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	(03) 5427011 轉 664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1段179號	(06) 2234879 轉 604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	(07) 2511151 轉 735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19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


(本QR code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)



# 節電一夏 大家一起來

節電是一種習慣  
是一種對綠色、永續、環保的態度

- 政府 ▶ 停用、減用非必要用電
- 民眾 ▶ 省一度獎勵0.8元
- 產業 ▶ 補助購置高效率動力設備

